

项目编号：PC-0122-26J6-FG0810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南疆兵团第一师天盈石化绿电直连项目
铁塔采购

竞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国 • （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1
一、 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1
二、 竞价规则	1
三、 采购要求	2
四、 报价明细表	4
五、 联系方式	4
六、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4
七、 纪检监察机构	5
第二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1
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	31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确认书	32
附件 3	34
合规声明	34
附件 4	35
反腐败合同条款	3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1
一、 响应函	4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三、 响应担保	43
四、 资格审查资料	45
五、 报价表	49
1. 报价汇总表	49
六、 商务偏差表	55
七、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5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7
一、 技术偏差表	57
二、 交货计划表	58
三、 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59
四、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60
五、 技术参数对比数（选择使用）	61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62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因南疆兵团第一师天盈石化绿电直连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00 前将最终版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铁塔	详见图纸	吨	1277.087	
2	地脚螺栓	详见图纸	套	1272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倒计时结束 20 分钟内，如有供应商进行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延长 20 分钟。竞价最小幅度为 2 万元（即供应商在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6:00 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多轮报价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综合单价里包含材料费、加工费、热镀锌费、螺栓及紧

固件（所有螺栓要求免费提供 3%的余量；除图中统计的垫圈数量外，需另免费提供按施工图中螺栓总数的 5%增加的备用垫圈）、防盗螺栓、垫片、二次设计费、运输费（货到项目施工现场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本合同要求由竞标响应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标段工程施工准备、加工、镀锌、二次设计、试装、运输、竣工和缺陷责任处理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螺栓配置详见技术规范及图纸，严格按照技术规范 and 图纸执行。

3、本次竞标数量为暂估量，潜在竞标响应人报价后，我司与中标人签署单价锁定合同，项目出图后，中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时供货，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4、交货时间：技术协议及图纸确认 15 天开始首批供货，30 天内供货完毕。

5、交货地点：南疆兵团第一师天盈石化绿电直连项目 本项目施工现场（项目位于新疆阿拉尔市昌安镇境内）。

4、质量标准或要求：产品符合 DL/T 电网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图纸要求。

5、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需无偿提供维修、更换、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

6.2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金保障能力。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注册年限提供对应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说明）；可补充提供银行授信证明、履约保函能力证明、同类项目资金保障案例等材料，强化财务履约证明。

6.3 响应人需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间同类电网铁塔供货业绩不少于三份，以上业绩供应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系统开具相对应增值发票记录流水，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4 响应人需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生产、检测及履约能力，提供国网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同等效力的第三方能力认证、检测报告均可，证明产品符合电网工程技术标准。

6.5 认证资料：通过 ISO9001：2000 或 GB/T1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2004 或 GB/T2 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GB/T28000 或（OSHMS）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上述认证的年检记录在有效期内；需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间，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覆盖投标主要规格物资的质量检验报告至少 1 份，加盖投标人公章。

6.6 信用与履约要求

（1）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在合同履约中无重大质量/履约不良记录，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需提供书面声明；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周内，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三大官方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未被招标人所属集团公司、上级公司及项目建设单位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供应商黑名单”；

（4）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相关处罚状态已届满；近三年内发生的一般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且不影响本项目履约的，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5）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文书为准）。

6.7 本次预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6.8、本批招标材料将派人驻厂监造。

6.9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及关联关系查询，未通过资质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7、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电子版上传）。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投标保证金：

1)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投标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

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3) 保证金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保证金，将视同未递交保证金，报价无效。

10、其它要求

10.1 单价为含运费含税(13%)价格，不含现场卸车费用。

10.2 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1	铁塔	详见图纸	吨	1277.087			
2	地脚螺栓	详见图纸	套	1272			
合计				2328.8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459号

邮编：750001

联系人：魏霄宏

电话：18095166767

电子邮箱：24732786@qq.com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951-4934051

电子邮箱：wuzigongyong@163.com

七、纪检监督机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巡查办公室提出投诉。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投诉内容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关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投诉人是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巡查办公室电话：0531-5569778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小组和工作小组。

2、评审小组

2.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审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审小组组建后报股份公司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4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采购人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评审小组服务。

3.2 接受评审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 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 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 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 (11)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 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1.2.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供应商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审小组组长确认后发出。

2.3 供应商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和供应商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经评审的报价

3.2.1 经评审的报价计算公式

经评审的报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3.2.2 遗漏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3.3 评审及排序

根据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按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并列推荐。

五、评审报告

1、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起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标报告中阐明。

2、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将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3、评审报告可包括以下内容：

（1）开启记录表

（2）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的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经评审的报价计算，汇总排序；

（4）推荐成交候选人；

（5）成交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中有重复计算时，重复计算情况作叙述。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合同编号：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南疆兵团第一师天盈石化绿电直连项目

角钢塔买卖合同

买方：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签约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买方：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南苑康晨 4-1 号办公楼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南疆兵团第一师天盈石化绿电直连项目铁塔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疆兵团第一师天盈石化绿电直连项目

1.2 工程地点：

2. 货物及数量

2.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通知要求，向甲方提供的角钢塔材料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

2.2 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单价、总价等详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吨)	单价 (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1	铁塔	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要求	吨				
	...						
合计(元)							

2.3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2.4 第 2.2 款附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是暂估数量，是根据工程图纸和工程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材料需用量，若因优化、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竞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若图纸确认后、甲方下发排产通知书后发生变更，对乙方在变更前已生产的产品，甲方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按合同价格付款。乙方在本次中标中必须保证在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加工供应甲方后期出图的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所有角钢塔及配带齐全的组装附件，包括热镀锌螺栓（所有螺栓要求免费提供 3%的余量；除图中统计的垫圈数量外，需另免费提供按施工图中螺栓总数的 5% 增加的备用垫圈；这两种量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防盗螺栓、垫片等成套产品（按重量计收）。合同签订采购重量以设计图纸重量为准，合同结算重量以竣工图中重量为准。对

超过工程图纸约定数量的,乙方负责将多余部分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运出施工现场;对于少于工程图纸约定数量的,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补齐。

3. 质量要求

3.1 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最新标准。

3.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国标、竞标文件要求、图纸及技术规范书、函告、补遗文件、通知等的要求,二次设计后的图纸及供货数量需经现场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的、可靠的,功能符合该货物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原厂产品。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3.3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 质量保证期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工程业主竣工验收并移交之日(以工程业主颁发移交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 2 年。使用年限不小于 25 年。

4.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将有质量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甲方或工程业主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4.4 质量保证期后仍应承担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本工程的要求。

4.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5. 价格

5.1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5.2 本合同货物单价固定,具体单价细目详见附表 2.2。

5.3 合同总金额:暂估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分),其中不含

税金额为_____元，13%税额为_____元。

上述合同总金额是依据甲方在 5.2 款附表中明确的暂估数量计算得出的暂估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5.4 合同固定含税单价为加工成品运至国能灵绍南区 330kV 升压站~银川东 330kV 线路工程角钢塔角钢塔安装现场的闭口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热镀锌费、螺栓及紧固件（所有螺栓要求免费提供 3%的余量；除图中统计的垫圈数量外，需另免费提供按施工图中螺栓总数的 5%增加的备用垫圈）、防盗螺栓、垫片等成套产品费、技术图纸和资料费用、包装费、税金、二次设计费、运输费（货到项目施工现场运费）、工厂内试验检验费、指导安装费、保修及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还包括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

5.5 合同价格只有甲方的授权签约的委托人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本合同公章后才能更改，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价格的更改一律无效。

6. 支付（甲方有权决定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承兑汇票）、信用证、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等供应链金融方式及其他方式付款，由此产生的贴现息均由乙方承担）。

6.1 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6.2 付款比例：

6.2.1 到货款：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到货设备价款的 60%。

- （1）提交已到货设备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乙方代表签署的已开箱验收设备合格证书；
- （3）财务收款收据。

6.2.2 投运款：在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性能试验完成并通过 360 小时试运后，业主已经签发了最终验收证书后，乙方开具设备价款 30%收据，甲方支付至设备价款的 90%。

6.2.3 剩余 1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支付时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质保期满 2 年，且工程交付使用后无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出具书面设备使用情况评定意见后全部或部分支付（无利息）。质保期内如出现导致长时间停运的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扣除乙方应

承担的维修费用或违约金等）。

7 供货时间

7.1 技术协议及图纸确认 15 天后开始首批供货，30 天内供货完毕，批次供货周期以项目供货通知单为准。

7.2 请严格按照以上供货时间供货。

8 交货地点

8.1 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送货至新疆阿拉尔市昌安镇境内或项目指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派工作人员与乙方委托的交货人共同清点数量（尚未开箱的清点箱件数），由甲方收货员签署暂收货物数收条（此收条不作为验收、结算依据）后，由乙方填署《工程物资采购供应验收合格清单》并提供随件（机）质量证明、技术说明等文件，在商定的时间内，由甲方、乙方（如有工程监理、业主）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双（/四）方人员共同在该表上签署日期及姓名后作为价款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8.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立即将该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否则，乙方除应承担产品丢失、毁损的风险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8.3 交货时甲方仅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及外观完整性进行检查，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9 供货方式

9.1 乙方必须配合全部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供应合同项下货物。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存放要求，供货时间可能在工程进行中适当修订，甲方应在计划修订后 2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修订后的计划，以甲方说明的次序方式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供应货物，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供货准备时间。

9.2 除 9.1 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进场计划”将货物运抵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它义务。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乙方因客观阻碍或是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时，乙方均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1)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2)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3)并收取此部分实际费用的 4%的服务费用。

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工期延误损失及对业主承担的赔偿责任。

9.4 甲方需要货物数量多于上述暂估数量时，乙方同意积极配合进行生产、供应质量合格的产品以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且单价以本合同确认价为准。

9.5 乙方应承担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确认接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9.6 乙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期限。

9.7 乙方应承担运输和指定地点配合装卸的义务（车板交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9.8 乙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自负。

9.9 乙方装车、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要求不合格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9.10 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11 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双方负责代表

10.1 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其现场负责收货及验货代表。乙方须将货物运至工地交甲方现场代表签收确认方为有效。

10.2 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其供应货物及办理有关验货、支付事项的代

表。到货数量及质量验收须由乙方代表与承包人代表共同签署确认方为有效。

10.3 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双方货款顺利交接。

11 包装

11.1 除非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国家或企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及工程所在地短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施工现场。包装也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1.2 产品经检验合格并做好防护和必要的内包装后方可进行外包装。

11.3 产品包装前要求，分段件应按施工图拼装关系进行编号，对刚性不足的构件等，在两端中间进行支撑加固。

11.4 镀锌构架上的部件号需用标签的形式牢固的挂、贴在附件上，图号及部件号用记号笔在镀锌构架上标识清楚，一一对应。

11.5 乙方应在每一批货物中附至少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采用集装箱或中型包装箱装用的，应在每一包装单位中附一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11.6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供应商、收货人、发货地、交货地、承运人等。有特殊保护措施要求的货物，应在相应位置标示“向上”“向下”“易碎”“防水”等装卸警示标志，以保证装运过程符合保护货物质量的要求。

12 检验

12.1 产地检验：除非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应在生产、加工或制造地点按制造商标准和本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在发货之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附于货物包装。

12.2 现场到货检验：货物运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工程业主或监理单位）共同检验，检验方式为随机抽样检查或全面检查。经检查重量在图纸要求的国标理论重量正负公差范围内按该经业主监理确认的加工图纸量计接收量，重量超出图纸要求的国标理论重量正公差范围内按该业主监理确认的加工图图纸量计接收量。重量低于图纸要求的国标理论重量负公差范围内按不合格品计（退货）。

12.3 过程检验：在所有货物的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分批打开包装的货物进行外观、质量、性能等的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乙方，对于部分或者全部不合格产品的处理

详见以下第 17 条。

13 权利瑕疵担保

13.1 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乙方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留置权。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4 保险（选择适用）

14.1 甲方建议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施工现场途中及卸货至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运输保险，以确保货物能及时、完好地交付。

14.2 为避免本合同所供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给甲方施工和工程业主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甲方要求乙方投保产品责任险，投保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合同附随义务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15.2 乙方应提供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资料。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述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销售证明文件原件。

15.3 如所供货物为专业性较高的产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或工程业主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等。

15.4 乙方须在样品资料和样品上盖章，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要求检查并确认该等资料作为货物检验之依据。提交资料与合同其他文件规定可能存在不符时，应明确说明以其他文件规定为准。乙方应对提交资料中各参数的准确性负责。

15.5 乙方需提供货物的仓储、保管及使用的有效建议，确保所有货物在包装、运输和现场存放过程中不受损坏，及在使用中功能和外观上达到甲方和工程业主的满意。

15.6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作用，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15.7 上述服务被认为乙方在报价时已作充分考虑，其应获得的报酬及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

16 违约

16.1 逾期违约：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和不利后果：

16.1.1 若乙方未按节点完成设备交货（**不得以大件运输证件办理等受国家调控为由，此为乙方可预见可采取措施的**）的，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迟交货未超过 5 天的，不予考核，延迟交货超过 5 天的，违约金额按第 6 天起每延迟一天按 20 万元计，若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仍未完成角钢塔交货的，且最终造成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未完成项目并网，违约金额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计算，并承担因货物延误而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直接损失。逾期违约金在到货款中进行相应扣减。

16.1.2 支付技术服务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通知需提供技术服务时间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违约金比例为：每推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 按日计算；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并承担因推迟技术服务而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一切损失。

16.1.3 终止合同：在甲方确认乙方严重违约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情况下，或乙方在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甲方退货给乙方，乙方承担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误工费、退运费。因甲方图纸变更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交货，违约责任顺延。

16.2 质量违约：如甲方在各阶段的检验过程中发现货物不达标现象，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甲方可以据此向乙方提出合同金额（含增值税）5% 的违约金索赔/退货，由此产生的检验费、误工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16.3 发票违约：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税收损失；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税务部门检查为假发票，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真实符合要求的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税收损失。

17 缺陷索赔

17.1 如甲方在各阶段的检验过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现象，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甲方可以据此向乙方提出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2 乙方承担货物在卸至交货地前已存在缺陷的任何责任。对甲方在规定的检验、

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提出的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7.2.1 乙方同意甲方部分或全部退货并把退货部分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甲方。乙方负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比如工期延误损失导致工程业主向甲方的索赔等。

17.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7.2.3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货物、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7.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合理时限（28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 合同变更

18.1 甲方在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以前，可以依据工程施工图纸或者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变更为基础，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洽商，以修正、取消或增添合同的任何部分，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积极地提出建议方案和经济洽商供甲方评价，甲方根据这种评价做出是否执行变更的书面洽商结果。这种书面洽商结果被认为是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的变更，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转让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均应恪守本合同的承诺和约定。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必须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20 不可抗力

2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的定义相同。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 10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 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纠纷，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银川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2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和保密

22.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

22.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2.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合同本身以外，第 22.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24 其他约定事项：

24.1 特别约定事项： 无

24.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24.3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2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24.5 附件：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包含：合同附表、供货计划表、图集、图纸等）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	
电 话：	0951-4934081	电 话：	
地 址：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南苑康晨 4-1 号办公楼	地 址：	
开户行：	农行银川兴庆支行	开户行：	
帐 号：	29101001040012037	帐 号：	
税 号：	91640000227684750R	税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b)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以项目部签发的正式供货计划表为准。

附件 1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确认书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同时也要求有意与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每一个供应商、制造商、承包商和分包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在申请或响应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的邀标，提交竞标书时确认始终遵守如下准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合同文件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竞标书、邀标文件、正式合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制度。严格遵守合同文件和协议所涉及国家（地区）适用的反垄断或不正当竞争法。

二、遵守商业道德

严格遵守公平、诚实、正直的商业道德标准开展业务。

1、公平贸易惯例。供应商及其代表不得进行串通竞标、价格歧视、不正当竞争、共谋垄断或其他不公平贸易行为。

2、人际关系和沟通。供应商及其代表在与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现有或拟议的业务关系中，应避免人际关系、交流沟通中出现以下不道德行为。

不得怂恿、利用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及前任雇员披露或提供其在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任何商业秘密、专有或其他受限信息，以获得商业利益或使任何第三方受益为目的，影响或损害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的现有或拟议商业交易。

不得雇佣、聘用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的现任雇员及其子女或亲友，获得其服务或允许其收购供应商的任何所有者权益。不得雇佣、聘用自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离职两年内的前任雇员。

3、贿赂和回扣。供应商及其代表不得向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雇员支付、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资产、服务、特权和利益等形式的贿赂及回扣。

4、礼品和款待。供应商及其代表不得给予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雇员礼品、小费或提供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和观光旅游活动。符合商业惯例的礼节性小礼品除外，如价值较低的印有供应商 logo 的办公用品、茶杯等。

三、监督与处罚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上述行为准则，并确保参与或支持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项

目、工作、合同、协议的所有雇员知晓并遵守本准则，对其行为负责。

2、供应商应定期进行本准则执行情况的内部检查和审计，保留好内部审查记录，并根据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这些证据。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设施检查、问卷调查、审查公开信息或其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考核，以确保符合本行为准则及适用要求。基于考核结果，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保留取消任何潜在的供应商的资格或者终止与违反本行为准则的现有供应商的任何关系的权利，或用于限制供应商从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获得新的商业机会。

3、本准则的实施是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双方的共同责任。供应商应在获悉任何实际或潜在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后及时向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纪委报告，并提出纠正和补救计划，配合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询问或调查。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会

监督电话：0951-4934192，4934036

四、签署和提交

本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确认书必须由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的代理人在提交竞标书时签字确认，并作为竞标书的一部分（如果中标，将作为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本人代表_____在此确认并同意，严格遵守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商业道德行为准则，并确保_____的所有雇员、代表在向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竞标书以及履行双方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时知晓并遵守上述准则。

签署单位：（公章）

授权签署人姓名：_____签名：

职位：_____日期

附件 2 质量保修责任书

质量保修责任书

买方：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为保证合同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设备质量保修书。
卖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一、设备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双方约定为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

二、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缺陷责任期为：本工程自竣工后试验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之日后卖方承诺对故障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买方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卖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整改。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卖方确保设备的质量，因卖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2、本项目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买、方双方共同签署。

买方：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设备交货进度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编号：PC-0122-26J6-FG08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南疆兵团第一师天盈石化绿电直连项目角钢塔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担保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报价表

六、商务偏差表

七、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二、供货计划表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四、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五、技术参数对比表（选择使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____：

1、我方已经仔细的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竞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技术要求、附表、澄清、补遗以及竞价采购文件中所列的事项，并完全理解和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总报价，税率13 %，交货地点为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技术服务。

2、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价采购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货。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竞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数据。

4、本报价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供 应 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方均承认，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响应担保

全流程：采用保函形式的提供原件，保函原件开标前送达（可邮寄）指定地点，响应文件中采用扫描件。采用保证金形式附银行电汇或转账凭证扫描件。

1. 保函

（1）采用投标保函的，格式如下：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供应商按照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须按本格式编制）

致：（受益人，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对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响应邀请而提供的响应保函。

我们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在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供应商串通响应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同时，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在收到贵方提出的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按实际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向贵方支付保证金，该保证金最多不超过本保函第二段承诺的金额。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响应有效期满后止。如果贵方和供应商一致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则本保函有效期相应延长。

如果供应商成交，本保函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生效，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为止。

出函银行名称：（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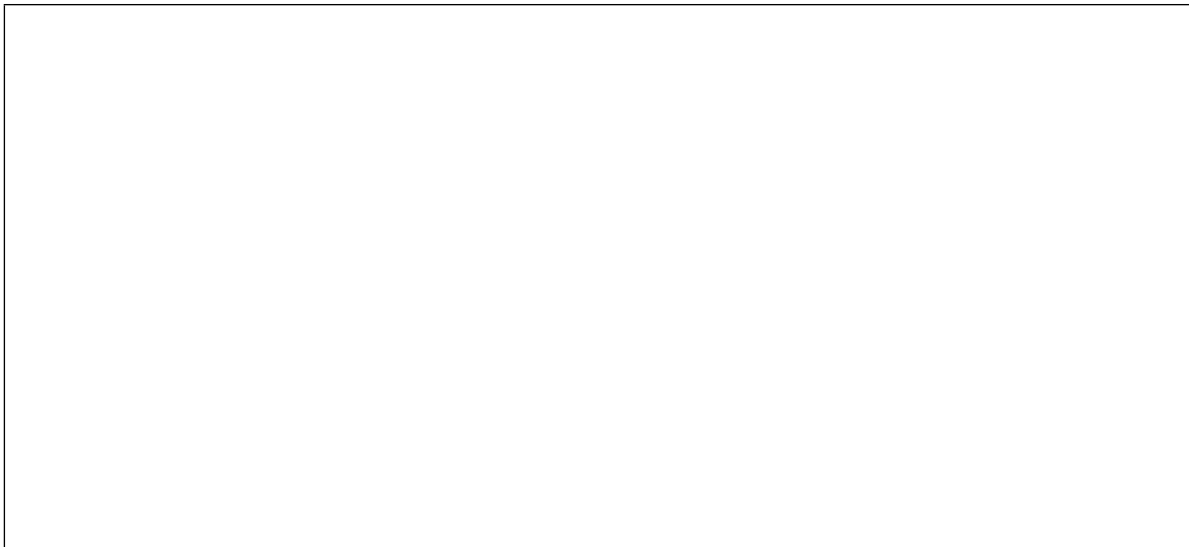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原则上不得对保函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承担可能承担的响应失败的风险

（2）保函原件退回地址：_____。

2. 保证金

(1) 汇款回单



(2)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规范名称）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					所属集团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或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需外购的主要零部件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需外购的易损件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近 3 年资产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近 3 年负债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近 3 年营业收入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近 3 年利润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近 3 年 净利润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经营范围：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附：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产品检验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银行信誉证明文件

5、供应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3.1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表

1. 报价汇总表

角钢塔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铁塔	详见图纸	吨	1277.087			
2	地脚螺栓	详见图纸	套	1272			
合计							

备注：

1、报价要求：合同固定含税单价为加工成品运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脱烈堡、宋家窑镇境内本项目施工现场角钢塔安装现场的闭口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热镀锌费、螺栓及紧固件（所有螺栓要求免费提供3%的余量；除图中统计的垫圈数量外，需另免费提供按施工图中螺栓总数的5%增加的备用垫圈）、防盗螺栓、垫片等成套产品费、技术图纸和资料费用、包装费、税金、二次设计费、运输费（货到项目施工现场运费）、工厂内试验检验费、指导安装费、保修及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还包括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

2、螺栓配置详见技术规范，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

3、材料供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开具的全额(百分之百金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60%；安装完毕支付总价的30%；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利息）。

4、15天后开始首批供货，30天内供货完毕，批次供货周期以项目供货通知单为准。

5、质量标准或要求：产品符合 DL/T 电网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图纸要求。

6、报出的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还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以及包含管理费和利润。

7、报价应以第二章《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和指明的方式进行报价。

8、未填单价的项目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不论每个分项目是否标价，报价表中总价应被认为是按合同规定的供货范围履行合同义务的总费用。

9、如果以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

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对于每个项目，应填写每一表格中的合适的栏目，并给出这些表中指明的价格细目。价格表中相对应每个项目的价格应包含采购文件对该项目的详细要求。

11、如不清楚或无法确定任何项下的范围，应在提交其响应文件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请求予以澄清。

一、报价有效期：90 天

二、合同执行要求（重要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2、铁塔总价分解表

单位：元

名称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主材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技术服务			
运输费			
其它			
.....			
合计			

注：1、其它未提及但属角钢塔在本工程自然条件下正常运行组成部分的不可缺少的设备、装置及材料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在其他项中详细列出，如无单独列出则视为已经含在投标总价中。

2、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运输及保险费等各分项报价若在总表中以免费等形式记入，在分项列表中需标明单价

3、合计的总价应该与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4、根据技术规范及图纸清单编制分项报价（由响应人自行编写，表格可扩展、增加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差表

商务 偏差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供应商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偏差外，我们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技术 偏差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供应商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偏差外，我们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要求。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交货计划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产地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1. 表中应包括报价表中的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和易耗品等；

2. 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四、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五、技术参数对比数（选择使用）

序号	项 目	采购文件要求值	响应保证值	偏差
1				
2				
3				
.....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承诺函

关于南疆兵团第一师天盈石化绿电直连项目铁塔采购

承诺函

我司承诺：

我司在南疆兵团第一师天盈石化绿电直连项目铁塔采购（招标编号：）报价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依据《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相关规定，我司承诺该报价未低于材料成本价格；报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量及其他要求，承诺***年**月**日供货***，具体以项目部通知为准；若因供货不及时导致项目工期延误、后期出现角钢塔抽检结果或相关试验有异议、不达标等问题，从而导致一切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公司名称盖章）

年*月*日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图纸

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